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李晓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

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因此公司董事会建议：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发动机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费用化的议案》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终止部分研发项目，符合企业可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将相关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费用化后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长期待摊费用一次性摊销的议案》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租用的、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创新产业园的 4 号厂房的长期待摊费用 32,265,993.05 元在 2018 年度一次性摊销。

12、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奥地里斯太尔相关事项外，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前述事项表明公司的内部控制确实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积极组织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重点整改，努力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